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人寿)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财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8,949,100股A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

上述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安邦财险持有本公司186,697,946股A股股份及229,499,6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谐健康)持有本公司1,258,949,17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1,258,949,1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安邦人寿合并持有本公司2,704,596,216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3%,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权益变动前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ST大化B

公告编号: 2018-04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9月30日开始生产装置因停产检修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由于公司长时间停产未实现收入,现金流停摆,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困难,也给公司筹措融资带来很大困难,由于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融资租赁租金未及时支付。

一、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哈尔滨银行高新园区支行支付4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发生2200万元敞口违约。

2、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每季度应当偿付1023.42万元,公司未按时支付,下半年合计欠租金2046.84万元。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办法,并且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及山东省保险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动能公司”)(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国寿鑫创(山东)投资有限公司(“国寿鑫创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设立山东省新动能保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次交易需经山东省政府相关机构批准,截至前述公告发布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近日,根据山东省政府相关机构的要求,交易各方对前述公告中所披露的合伙协议的某些条款作出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人的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已获山东省政府相关机构的批准。据此,本公司及山东新动能公司与国寿鑫创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山东省新动能保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与本公司在合伙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主要修订如下:

第一,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此公告中所披露的人民币5,001,000,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59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77,3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成交的最低价格5.97元,成交的最高价格7.40元,支付的总金额39,427,627.2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2月28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终止〈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终止〈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8-07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
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协议情况概述

2015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签订《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华锦股份支付收益权转让对价从振华石油处取得振华石油子公司2015年至2022年期间的财务报表确认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五。内容详见2015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56)及《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收益权转让协议》。

2018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所经营的油田产量持续较大幅度下降,并预计这种情况将在以后年度延续,这将严重影响华锦股份2018-2022年该项目收益权的实现。根据《协议》第13.2条约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终止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内容

(一)签订协议的背景

2015年,华锦股份与振华石油签订《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收益权转让协议》。协议基于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健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协议所述转让方拥有的收益权价值,依据未来收益折现法得出的报告取定价依据,华锦股份确认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2,377,284,000)做为收益权转让对价,取得振华海外石油公司2015年至2022年期间的财务报表确认的净利润,从振华石油间接分得的其海外石油公司百分之二十四点五的净利润。

根据《协议》约定,在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振华石油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根据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当期的净利润内,振华石油应完成向受让方的现金支付;最后按当年审计事务所对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年度净利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对预先支付的收益款项多退少补。

(二)协议履行情况

协议签订后,华锦股份即支付了23.77亿元的转让对价,在2015-2017年3年中,振华石油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华锦股份收益权。

近三年收取振华收益权明细表

年度	总金额	成本金额	收益	汇率
2015年	68,277	60,169	26,110	6.47%
2016年	65,827	55,523	10,314	6.03%
2017年	48,304	34,238	14,066	6.047%
2017年前三季度	-568	-	-568	-
合计	189,364	150,030	49,919	-

上述收益计算过程中折算人民币按《协议》2.2.3约定:在上款约定时间内,如转让方已经实现净利润以外币,则转让方可按照支付日同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受让方,中间由于汇率差及价格差影响人民币568万元已经在2017年支付中持平。

三、终止协议的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我认为:2018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经营业绩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我公司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提醒贵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

附件:《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

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6年10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博创科技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博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要求进行。

2018年12月25日,中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博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5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博创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高素质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孙洋(保荐代表人)、鞠宏程(持续督导执行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博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博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博创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洋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不可抗力导致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所属油田产量大幅下降
经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油田项目总投资为40.41亿美元,年产700万吨油当量,稳产13年。2017年,当地政府要求项目公司恢复油藏压力,关停低于泡点压力的井,该举措有利于保护油藏,但对项目产量造成影响,最终全年仅完成作业量663万吨,低于700万吨的产量目标。2018年,注水和驱替作业进度影响了油田注水开发效果,且油田地面注水管网腐蚀严重,造成注水滞后和欠注,影响项目生产,预计全年最高完成作业量610万吨,低于年计划647万吨的产量目标。2019年,项目因注水地层压力恢复需要时间,整体生产难度大,预测全年产量为500万吨。

2018年5月,当地政府及其国家石油公司正式来函,要求项目公司产量为11.5万桶/天(即304条井/天),4.04口井;如该产量方案的全年分布对油层压力带来负面影响,将影响到天然气生产,建议将产量下降至10万桶/天(500万吨/年),取11.5万桶/天的降产量,即,该方案将对超过4041万(目前为400口井)后继续打新井的方案,宁愿接受因不打更多新井而造成产量低于500万吨/年。

2、利润下降
由于2018年产量下降,预计项目公司当年净利润约为1.1亿美元,按合同约定2018年振华石油支付华锦股份18,596.5万元,依照收益权核算方法计算,2018年公司将在收益权上亏损0,246.32万元,此种趋势将在以后年度延续。

根据振华石油的预测,由于产量下降,将导致振华海外石油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大,且这种趋势预计将延续到以后年度。考虑到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94条第一款以及《振华石油与华锦股份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第13.2条约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自终止执行该协议,并按协议4.3规定清算未履约款项。

四、终止协议后清算款项的计算

(一)清算依据
根据《协议》4.3条,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清算剩余未履约款项退还:

(1)已经履约部分,按照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风险折现率折算还原,确保受让方获得已承担的风险对价价值。

(2)未履约部分,按照初始评估价值扣除已履约部分折现还原后的金额确定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资金占用成本支付给受让方。

(3)调整价格部分,按照已履约和未履约部分确认的本金现值比例,将未履约部分返还给受让方。

(二)清算结果
经过计算,清算款项总计为90,975万元。

振华+华锦“收益权转让项目”提前终止返还金额计算表

评估折现率取13.1%	振华实际收入(万元/人民币)	振华实际支出(万元/人民币)	评估折现率折现系数	已履约现值(万元/人民币)
1.转让价格A=A1+A2	237,728			
2015年一次性价支付款项折现值(A1)	228,585			
2015年一次性价支付款项折现值(A2)	9,143			
2.后续折现率年度支付(折现折现率视为13.1%的折现值)				
2016年度折现值(B1)	66,277	0.8940	59,238	
2017年度折现值(B2)	65,827	0.7919	52,171	
2018年度折现值(B3)	-568	0.6912	-395	
2017年度折现值(B4)	48,301	0.6912	33,448	
总计折现值现值B=B1+B2+B3+B4			160,310	
未履约部分本金C=A1-B1			67,766	
未履约部分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的资金占用成本C+D=C*7.49%(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利率8.49%)			9,962	
调整价格A2中的未履约部分B=A2-C/A1			2,711	
截至2017年底振华应退还金额=C+D+E			80,439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项目折现返还金额F=1/(1+13.1%)			90,975	

注:1、振华2015-2017年已履约本金部分为160,819万元,未履约部分为67,766万元。

2、稽查,当前中国民生银行6年以上贷款年利率为4.90%,则若协议在2017年底提前终止,则振华应退还振华:

(1)未履约部分本金67,766万元。

(2)该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的资金占用成本67,766*3.490%=9,962万元。

(3)调整价格中的未履约部分9,143*67,766/228,585=2711万元。

(4)以合计90,439万元。

3、双方约定2018年底,振华以和协议相同的折现率来偿还2017年底应退还金额,总计80,439*(1+13.1%)=90,975万元。

五、终止协议后,振华石油与华锦股份所经营的油田产量持续较大幅度下降,若双方仍履行协议,华锦股份将取得收益权金额为1.86亿元,当期摊销成本2.78亿元,形成亏损。预计这种情况将在以后年度延续,这将严重影响华锦股份2018-2022年收益权的实现。

原协议约定收益权期限为3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华锦股份即支付了转让价款23.77亿元,2015-2017年已摊销成本15亿元,距离目标回收还差成本8.77亿元。

终止协议后,华锦股份本次清算回收资金90,975万元。扣除本金8.77亿元,2018年实现利润,2.75万元。本次收益权共获得收益3.92亿元,收益率约为14.46%。

根据以上情况,经华锦股份与振华石油协商确定终止《关于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收益权转让协议》。振华石油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于公告发布当日支付全部清算款项。

六、备查文件

1.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

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6年10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博创科技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博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要求进行。

2018年12月25日,中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博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5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博创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高素质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孙洋(保荐代表人)、鞠宏程(持续督导执行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博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博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博创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洋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人寿)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财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8,949,100股A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

上述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安邦财险持有本公司186,697,946股A股股份及229,499,6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谐健康)持有本公司1,258,949,17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1,258,949,1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安邦人寿合并持有本公司2,704,596,216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3%,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权益变动前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ST大化B

公告编号: 2018-04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9月30日开始生产装置因停产检修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由于公司长时间停产未实现收入,现金流停摆,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困难,也给公司筹措融资带来很大困难,由于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融资租赁租金未及时支付。

一、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哈尔滨银行高新园区支行支付4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发生2200万元敞口违约。

2、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每季度应当偿付1023.42万元,公司未按时支付,下半年合计欠租金2046.84万元。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办法,并且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风险提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及山东省保险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动能公司”)(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国寿鑫创(山东)投资有限公司(“国寿鑫创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设立山东省新动能保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次交易需经山东省政府相关机构批准,截至前述公告发布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近日,根据山东省政府相关机构的要求,交易各方对前述公告中所披露的合伙协议的某些条款作出了更有